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黄埔区教育局关于黄埔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 拟聘名单的公示

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校外培训治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群策群力抓校外培训治理，我局对黄埔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进行调整和充实。根据《关于选聘黄埔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的通知》（穗埔教〔2023〕17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和区教育局审核，本次拟聘任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共148名（含续聘人员），不在本名单内的原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自动解聘。现将拟聘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1月26日。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，并且须申明理由和事实依据。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。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。反映情况的书面意见请于1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黄埔区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邮箱 jyjjgk@hp.gov.cn。逾期或

不按要求提出异议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黄埔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拟聘名单



(联系人：刘梓钊、雷放云，联系电话：82113778)